

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

青文旅发〔2023〕239号

关于同意认定省级非遗工坊的通知

各市州文化和旅游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乡村振兴局：

为加强非遗保护，促进就业增收，巩固脱贫成果，助力乡村振兴，根据《青海省省级非遗工坊认定和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乡村振兴局组织开展了省级非遗工坊的推荐申报工作。经各地推荐申报、调研考察、会议审议和社会公示等程序，现决定将青海吉友湟源醋实业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认定为省级非遗工坊。

附件：省级非遗工坊名单



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



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青海省乡村振兴局

2023年12月19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

2023年12月19日印发

附件

省级非遗工坊名单

青海吉友湟源醋实业有限公司

湟中旺银工艺有限责任公司

青海慕容古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鲁沙尔宗喀艺术中心

青海柏域藏香厂

互助县尕五斤醪馏酒作坊

循化县骆驼泉醋业开发有限公司

青海噶哇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海西琼日文媒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青海伊源乳业有限公司

海北嘉福仓皮艺文化产业有限公司

玉树市牧女工贸有限公司

玉树州柏郎祥碧传统藏香有限公司

班玛县黑陶旅游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泽库和日朵泽石雕技艺传承保护有限公司